附录A  
（规范性附录）  
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受理机构受理

属于公开范围

申请内容不明确

属于部分公开范围

信息不存在

难以确定是否属于公开

范围

不属于管辖范围

属于不予公开范围

及时告知申请人，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，告知该行政机关名称、联系方式

登记审查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

结束

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征求第三方意见后答复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。

告知不予公开的理由

登记审查并告知信息或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

说明暂缓公开的理由和依据

受理机构告知申请人补正

图 A.1 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

附录B

图 A.1 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（规范性附录）  
政务公开信息模板

表B.1到表B.18给出了平罗县政务公开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信息模板。

表B.1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公 民 | 姓 名 |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证件名称 |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传真号码 |  |
| 电子邮箱 |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法人或者  其他组织 | 名 称 |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传真号码 |  |
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
| 提出申请的方式 | | | □ 当面 □邮寄 □电子邮件 □传真 | | |
| 申请时间 |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受理机关名称 | | |  | | | |

表B.1(续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需信息情况 | 名称： | | | | 文号： | |
| 或者其他特征描述： | | | | | |
| 所需信息用途 | | | 具体用途  类型：□生产 □生活 □科研 □查验自身相关信息 □其他 | | | |
|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（单选） | | | □当面领取 □邮寄 □电子邮件 □传真 | | | |
|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（单选） | | | □纸面文本 □电子邮件 □光盘 | | | |
|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 (仅限公民申请) | | | □ 申请。  □ 不申请 | | | |
| 费用免除理由  （请提供相关证明） | | | 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□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□有其他经济困难的 | | | |
| 申请人签名（盖章） | |  | | 经办人 | |  |

说明：1.申请表应填写完整、内容真实有效。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

实性负责。

2.个人提出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申请时，请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；以组织名义提出的请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上应有机构法人授权证明。

表B.2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

（单位）政公开办回〔 〕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通过电子邮件／信函／电报／传真／当面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得一有关信息。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的申请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予以受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本机关将：于 年 月 日前予以答复。

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

1. 在文书右上角处的横线上填写单位简称，在括号内填写制作文书的年份（以下同）；

2.完整填写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（以下同）。

表B.3

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审部门 |  | 送审人 |  | 送审时间 |  |
| 送审信息名称 |  | | | | |
| 信息公开属性及原因 | 拟公开属性：□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  不予公开理由（不予公开填写）：□国家秘密 □商业秘密 □个人隐私     □正在处理 □影响执法 □其他 | | | | |
| 处（科）室  负责人意见 | 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处（科）室  主管领导意见 | 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本单位保密  审查机构意见 | 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本单位  主要领导意见 | 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表B.4

政府信息公开延长答复期告知书

（单位名称）政公开办延〔 〕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们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（单位）政公开办回〔〕第 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们应当在 年 月 日前作出答复；目前，因您所申请的信息仍在查询核实中，无法按期答复，延期至 年 月 日前作出答复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：延长期限不能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表B.5

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

（已主动公开答复类型）

（单位名称）政公开办答〔 〕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们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（单位）政公开办回〔〕第 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现告知您如下内容：

经查，您申请获取的 信息，属于主动公开范围，您可以登录 网站查询。

附网页链接

附网站截图

如您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表B.6

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

（可以公开答复类型）

（单位名称）政公开办答〔 〕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们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《登记回执》（单位）政公开办回〔 〕第 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现告知您如下内容：

经查，您申请获取的 信息可以公开，详情请见附件。

如您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表B.7

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

（可以部分公开答复类型）

（单位名称）政公开办答〔 〕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们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（单位）政公开办回〔 〕第 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中，有部分内容涉及：□国家秘密 □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□ 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□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□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，具体为 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对该部分信息不予公开。

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请见附件。

如您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表B.8

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

（不予公开答复类型）

（单位名称）政公开办答〔 〕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们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（单位）政公开办回〔〕第 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告知您如下内容：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涉及：□国家秘密 □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□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 □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 □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，具体为 。对于您申请获取的信息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。

如您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表B.9

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

（内部管理或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答复类型）

（单位名称）政公开办答〔 〕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们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（单位）政公开办回〔〕第 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0﹞5号）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告知您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□内部管理 □过程性信息，不属于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如您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表B.10

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

（信息不存在答复类型）

（单位名称）政公开办答〔 〕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们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（单位）政公开办回〔 〕第 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现告知您如下内容：

经检索本机关信息资料，本机关未曾制作、获取或保存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您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。

如您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表B.11

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

（非本机关信息答复类型）

（单位名称）政公开办答〔 〕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们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（单位）政公开办回〔〕第 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现告知您如下内容：

根据 ，您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。

根据 ，建议您向 咨询，联系方式为 。

如您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：

1.在文书正文第6行的横线上填写“不属于你机关公开的理由”；

2.在文书正文第8行的横线上填写“指向其他机关公开的理由”。

表B.12

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

（非政府信息答复类型）

（单位名称）政公开办答〔 〕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们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（单位）政公开办回〔 〕第 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，本机关不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作出答复。

如您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表B.13

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

（补正答复类型）

（单位名称）政公开办答〔 〕第 号

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们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（单位）政公开办回〔 〕第 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，描述不明确（具体写不明确之处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请您进行补充、明确，以便本机关更准确的查找。请您尽快作出更改、补充，如未提交补正材料，视为撤回信息公开申请。

如您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表B.14

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

（不重复办理答复类型）

（单位名称）政公开办答〔 〕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们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（单位）政公开办回〔 〕第 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，已于 年 月 日依法进行过答复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08﹞第36号）第五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不再对您重复申请的的政府信息进行答复。

如您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表B.15

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

（移交档案馆答复类型）

（单位名称）政公开办答〔 〕第 号

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们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（单位）政公开办回〔 〕第 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，已于 年 月 日移交 档案馆名称 保存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8〕第36号）第八条的规定，您申请的材料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到 档案馆名称 办理档案利用事宜。

如您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表B.16

政府信息征求第三方意见书

（单位名称）政公开办征〔 〕第 号

（被征询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经审查发现，申请公开的关于

的政府信息：

□涉及您个人的信息 □涉及您单位的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需征求您（单位）的意见。您（单位）的意见是：

□同意向申请人提供 □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

（个人签章/单位盖章）

请您（单位）给予答复，于 年 月 日前将此意见书邮寄或传真至本机关，（地址： ，邮政编码： ，传真号码： ）。如您（单位）未在上述时间答复，我们将视为您（单位）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。

附：本机关拟向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具体内容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表B.17

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

（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）

（单位名称）政公开办答〔 〕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们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（单位）政公开办回〔 〕第 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（或个人隐私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
□权利人同意公开，因此，本机关予以公开。

□权利人不同意公开，因此，本机关不予公开。

□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，因此，本机关不予公开。

□权利人不同意公开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，但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决定予以公开。

如您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表A.18

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人员备案表

填报单位 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职务 | 所在部门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